

教育部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

臺教社(一)字第1100093621A號

主 旨：公告「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2條第3項所定受影響相關從業人員包括持有外僑永久居留證之社區大學講師。

依 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2條第3項、第3條第2項。

公告事項：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2條第3項所定受影響相關從業人員包括持有外僑永久居留證之社區大學講師，並溯及至110年6月4日生效。